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注册地址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,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如下: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: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26号,邮政编码:518119

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: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二段256号3层1号,邮政编码:641199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公司住所: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26号,邮政编码:518119	第五条公司住所: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二段256号3层1号,邮政编码:641199

同时,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情况如下: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-----	-------

<p>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有两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有两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
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
403430007580

